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4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5 日